



子女姓氏約定書（未成年）

立約定書人：父/母（養父母）成小華 母/父（養父母）王小霞 依民法規定，長 男〈女〉王立功 經雙方約定自即日起
~~縱~~（改從） 父 姓 母 姓 養父姓 養母姓 維持原姓
為 成立功 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立約定書人

父/母（養父母）姓名：成 小 華 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號：H123456789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電 話：4253405

母/父（養父母）姓名：王 小 霞 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號：H223456789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電 話：4253405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說明：

一、民法第 1059 條：

- 1、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2、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3、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4、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民法第 1078 條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三、民法第 1079 條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申請認可。